

电动车（摩托车）校内通行申请表（编号： ）

教职工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家属姓名 |  | 教职工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 |  |
| 车辆品牌 |  | 是否本人名下车辆 （填是或否） |  |
| 车牌号码 |  | 颜 色 |  |
| 申请协议 | 本人申办电动车（摩托车）进出闽南师范大学校园通行卡，车辆及车内物品安全由本人自行负责。本人承诺自觉遵守闽南师范大学有关校园交通管理与车辆停放等相关规定，服从管理和指挥，自觉遵守停放秩序。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人为我单位教职工家属，符合电动车（摩托车）办理条件。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
| 初 审意 见 | 经审验同意办理。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复 核确 认 | 经复核，符合条件。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本表适用：我校教职工家属名下电动车（摩托车）。